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 冀东 01	
债券代码：112067	债券简称：11 冀东 02	
债券代码：112113	债券简称：12 冀东 01	
债券代码：112114	债券简称：12 冀东 02	
债券代码：112115	债券简称：12 冀东 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6.5 亿元至 17.5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 11 冀东 01、11 冀东 02，代码分别为 112041、112067）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 12 冀

东 01、12 冀东 02、12 冀东 03，代码分别为 112113、112114、112115）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张金芳 张晋辉

电话：0315—3083315

传真：0315—3083315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